

山西师范大学 2014 年度学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1. 人才培养 (本科生) (10分)	1.1 教授上课 (1分)	在岗的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计1分；80%在岗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计0.5分；低于80%，不计分。	教务处
	1.2 青年教师教学质量提升工作 (2分)	有切实可行的青年教师质量提升的工作方案，计1分。方案实施效果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青年教师获省级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优秀奖计0.2分。	
	1.3 毕业实习 (1分)	全部实习生均参加顶岗实习和集中实习，计1分；未经批准擅自参加自主实习的，1名学生扣0.1分，扣完为止。	
	1.4 实践能力 (3分)	学生各类获奖(2分)：学生参加国家“六大竞赛”，每获一项国家级一等奖计2分，二、三等奖计1分；省级一、二等奖计0.5分；各类获奖最高可计2分。 毕业论文改革(1分)：有科学可行的毕业论文改革方案，并得到落实的计1分；有科学可行的毕业论文改革方案，未落实的计0.5分；没有的不计分。	
	1.5 教学研究与改革 (1分)	90%以上副教授人均在研教改项目1项，计1分；60%-89%副教授有在研教改项目1项，计0.5分；60%以下不计分。	
	1.6 课程建设 (1分)	有2门省级以上视频精品课程或者精品资源共享课计1分；有1门省级视频精品课程或者精品资源共享课计0.6分；有1门校级视频精品课程或者精品资源共享课计0.1分，校级视频精品课程或者精品资源共享课累计不超过0.4分。	
	1.7 专业建设 (1分)	有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计1分；有1个省级特色专业或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计0.6分；有1个校级特色专业或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计0.3分。	
<p>注：(1) 指标 1.6 和 1.7 是指近两年的国家级、当年度的省级和校级。</p> <p>(2) 国家“六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 CCTV 杯高校英语口语大赛，全国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口语大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1. 人才培养 (研究生) (7分)	1.8 博硕导 讲座 (1分)	每位博硕导每年完成一次学术讲座，少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研究生学院
	1.9 承担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 (1分)	承担1项校级教改项目计0.2分，计到0.6分为止； 承担1项省级教改项目计0.2分，计到0.4分为止。	
	1.10 课程建设 (1分)	有1门校级精品课程计0.2分，计到0.6分为止； 有1门省级精品课程计0.2分，计到0.4分为止。	
	1.11 承担研究生创新项目 (2分)	承担1项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0.2分，计到1.2分为止； 承担1项省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计0.2分，计到0.8分为止。	
	1.12 学生发表论文 (2分)	当年学院毕业的研究生，在学校承认的省级刊物上平均公开发表1篇论文，计1.2分。每超10%，加0.2分，加到2分为止；每减少10%，扣0.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1. 人才培养 (核心指标) (8分)	1.13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每项计4分;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每项计2分,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每项计1分, 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每项计0.5分。	教务处
	1.14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	精品资源共享课网页更新及时, 所有课时均录制完成视频课的, 计1分; 视频课占总课时的2/3, 计0.5分。	
	1.15 视频精品课程建设	全部视频录制完成, 且网页建成计1分; 视频录制完成2/3, 网页建成计0.5分。	
	1.16 教改研究立项	国家级每项计1分; 省级每项计0.5分; 校级每项计0.2分。	
	1.17 教改研究成果	在教改项目资助下每发表1篇一级论文计1分; 每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计0.3分。	
	1.1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	国家级每个计1分; 省级每个计0.5分; 校级每个计0.1分。	
	1.19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计1分; 正式出版教材每部计0.5分(限本校教师为第一主编, 且教材内署有“山西师范大学”字样)。	
	1.20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立项	国家级每项计1分; 省级每项计0.5分; 校级每项计0.1分。	
	1.21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建设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 每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计0.5分; 核心期刊以上每篇论文计1分。	
	1.22 课堂教学改革	完成学校当年下达的课堂教学改革任务计3分; 每减少一门课程扣1分, 扣完为止; 每增加一门课程计1分, 加满8分为止; 没有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学院, 该项指标得分为零。	
1.23 山西省优秀博硕士论文及其以上(以上一年度评选结果计算)	每篇计0.5分	研究生学院	
注: 以上核心指标是指近两年的国家级、当年度的省级和校级。凡去年已计入考核的项目, 今年不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2. 师资队伍 建设 (8分)	2.1 岗位设置 与考核 (1分)	能严格按照学校岗位考核办法对专任教师进行公开、公平的考核，有合理规范的教职工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计1分； 教职工劳动纪律和奖惩工作基本合理规范，年终考核能够按程序进行，计0.6分。	人事处
	2.2 师资培养 (1.5分)	有合理的师资培养计划，积极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进修、攻读学位等(特别关注学院教师考上博士比例)， 计1.5分；基本能够完成年度师资培养计划，计1分。	人事处 外事处
	2.3 稳定人才 (1.5分)	有得力的措施和良好的环境能使现有人才和引进的人才扎根学院、人尽其才，能充分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无人才流失， 计1.5分；有人才稳定措施，计1分。	人事处
	2.4 人才引进 (3分)	有符合学院发展需求的年度专任教师需求计划及具体引进措施， 人才引进积极主动，任务完成情况好，效果显著(特别关注学院引进博士比例以及学院积极主动走出去引进人才的情况)计3分； 基本能够完成年度人才引进计划，计1.5分；若引进人才不得力，本项不计分。	
	2.5 教研活动 (1分)	全年认真开展教研活动的计1分；无故未开展教研活动的每次扣0.1分， 扣完为止。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2. 师资队伍 建设 (核心指标) (7分)	2.6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每个计4分	教务处	
	2.7 国家级教学名师	每人计4分		
	2.8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每个计2分		
	2.9 省级教学名师	每人计2分		
	2.10 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每个计0.5分		
	2.11 校级教学名师	每人计0.5分		
	2.12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每人计4分	人事处	
	2.13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每人计4分		
	2.1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每人计4分		
	2.15 “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	每人计2分	科技处	
	2.16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每人计2分		
	2.17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每人计4分		
	2.18 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每人计2分		
	2.19 山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每人计2分		
	2.20 三晋学者	每人计1分		
	2.21 人才引进(博士及其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按年度人事处收到的简历数分为I、II两个档次, I档每人计1分、II档每人计0.5分。		
	2.22 山西师范大学杰出青年教师、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教学优秀教师	每人计0.5分		
	注: (1) 以上各种获奖是指近两年的国家级、当年度的省部级和校级。 (2) 若同一人获得同一类型的多项荣誉, 以最高分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3.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18分)	3.1 学科建设 (3分)	认真做好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等学科建设规划，按要求做好建设、评估及验收工作，按要求做好学科点的评估工作，成效显著，计3分；基本能够完成各级学科建设规划，计1.8分。	科技处	
	3.2 国际国内主要检索系统论文 (3分)	(1) 学院发表论文人均数(指在国际主要检索系统SCI、EI、ISTP、SSCI、A&HCI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论文人均数之和)，当年全校排名前50%者计1.5分，后50%者计0.9分；(2) 学院当年发表论文数高于或等于本学院前一年度者计1.5分，低于前一年度者计0.9分。1、2两项得分之和为本项最终得分。		
	3.3 科研经费 (6分)	高级职称人员人均科研经费 (4分)		根据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布局情况，承担校一级重点学科建设任务的学院，其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外来到账经费理科9.0万/人，文科4.5万/人；承担校二级重点学科建设任务的学院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外来到账经费理科6.0万/人，文科3.0万/人；其余学院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外来到账经费理科3.0万/人，文科1.5万/人。达到以上核定标准计3分，每超10%增加0.25分，加满为止；每降低10%，扣0.25分，扣完为止。
		科研总经费 (2分)		各学院外来到账总科研经费分文、理科排队，经费最高的学院分别计2分，其它学院按经费比例计分(学院得分=2分x学院总经费/经费最高学院经费)。
	3.4 组织国际、国内会议 (2分)	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次计2分；承办国内学术会议1次计1分；若为合办会议，减半计分。	科技处 外事处	
	3.5 参加国际会议 (1分)	学院高级职称教师外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达年人均0.2次计1分；年人均每减少0.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6 国内外专家来校讲学 (1分)	学院邀请国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每人计0.2分；国内知名专家来校讲学，每人计0.1分；最高1分。		
	3.7 学校公派完成情况 (1分)	积极报名参加培训，积极组织人员参与公派出国计1分；其他视情况给与扣减，扣完为止。	外事处	
3.8 国家和省部级基金申报 (1分)	有申报资格的高级职称及博士人员中，90%以上人员申报计1分；其他进行相应的扣减；申报人员不足50%的不计分。	科技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3.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核心指标) (12分)	3.9 新增博士授权一级学科	每个计5分	研究生学院
	3.10 新增硕士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	每个计2分	
	3.11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每人计5分	科技处
	3.12 教育部创新团队	每个计3分	
	3.13 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论文	每篇计5分	
	3.14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	每项计5分	
	3.15 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第一完成单位获省人文社科一等奖	每项计3分	
	3.16 非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非第一完成单位获省人文社科一等奖	每项计2分	
	3.17 国家973和863项目首席科学家	每人计5分	
	3.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每项计5分	
	3.19 国家973和863项目	每项计2分	
	3.2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立项单位	每项计2分	
	3.21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立项单位	每项计2分	
	3.22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每项计2分	
	3.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每项计2分	
	3.24 教育部各类项目	每项计1分	
	3.25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省级软科学项目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有经费项目	每项计0.3分	
	3.26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每个计5分	
	3.27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每个计4分	
	3.28 省级重点实验室	每个计3分	
	3.29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每个计3分	
	3.30 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基地	每个计2分	
	3.31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每个计2分	
	3.32 我校认定的IA级及以上期刊	每篇计0.3分	
3.33 我校认定的IB级及IC级期刊	每篇计0.1分		
3.34 获得发明专利	每项计0.1分		
注: 指标3.9是指近两年的博士授权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4. 日常管理 (11 分)	4.1 调课率 (1 分)	将年度全校平均调课率设为 0.5 分，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每减少 0.5 个百分点加 0.2 分，加满为止。	教务处 研究生学院
	4.2 教学事故 (1 分)	没有教学事故和通报批评的计 1 分；每发生 1 起一级教学事故扣 1 分，发生 1 起二级教学事故扣 0.6 分，发生 1 起三级教学事故扣 0.3 分，每通报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4.3 完成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2 分)	能 100%按时按规定完成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计 2 分；80%以上完成的计 1.5 分；80%以下 0 分。	
	4.4 实验设备管理 (0.8 分)	实验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张贴整齐，执行效果良好；实验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设备完好率达到 95%；实验员对常规实验设备维护良好，能够熟练操作使用；有常规实验仪器操作规程，使用人员操作规范；大型仪器设备（单价在 30 万元以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管理，年使用率在 80%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有实验操作记录，记录内容完整规范。	设备处
	4.5 实验材料管理 (0.3 分)	实验材料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实验材料计划制定科学合理，使实验教学能够按教学计划完成，并建立有实验材料台账；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等实验药品有专人、专柜管理，使用记录健全。	
	4.6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0.4 分)	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实验室布局合理，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实验室环境良好、通风透光、干净卫生；安全保障设备齐全、消防灭火器材摆放规范，能够正常使用。	
	4.7 行政效率 (1 分)	及时查看、执行学校发转的文件，书面报送信息按时、准确，政务畅通；对群众提案、信访的处理及时、妥当。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4.8 财务管理 (1 分)	<p>预算及支出执行情况（0.25 分）：各学院是否执行预算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经制度。</p> <p>经费运用效率（0.25 分）：因公借款是否及时清理，年末欠款总额较上年下降。</p> <p>学院学生学费收缴情况（0.5 分）：各学院学生当年学费的收缴率完成 95%。</p>	计财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4. 日常管理 (11分)	4.9 信息化水平 (1.5分)	网站内容丰富，运行情况良好，网页信息更新及时，办公系统正常运转，利用学院门户网站，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信息查询、信息检索以及信息咨询功能，计1.5分。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4.10 档案管理 (1分)	立卷归档及时、规范，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计1分。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档案馆
	4.11 安全稳定 (1分)	组织机构健全，有安全稳定工作、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0.2分）；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具体工作责任到人，层层签订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0.2分）；安全教育进课堂，应急疏散演练全覆盖（0.2分）；年初有工作安排，平时能积极开展工作，有工作记录、工作总结（0.4分）。	保卫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5. 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与廉政建设 (10.5分)	5.1 班子建设 (1.4分)	班子成员分工情况(0.1分): 公布班子成员分工情况的相关材料; 学院民主决策机制及落实情况(0.3分): 学院民主决策的相关制度, 班子决策的会议记录;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0.2分): 当年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召开及通报会议召开情况的相关记录资料等; 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改进工作作风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0.2分): 学院领导班子关于改进作风的相关规定(制度)及落实措施; 领导班子满意度测评情况(0.6分): 在全院教职工及学生代表中进行民主测评。	党委组织部
	5.2 组织建设 (1.8分)	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0.4分):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基层版)”信息报送工作情况(0.2分); 党员教育管理相关制度,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0.2分);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情况(0.6分): 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两推荐一备案”资料, 积极分子培训及考核相关资料, 确定发展对象征求意见环节的原始资料和形成政治审查报告过程性材料; 支部会议记录, 上下半年发展党员的组织档案(抽查); 重点活动开展情况(0.4分): “基层组织提升年”活动相关资料; 收缴党费情况(0.2分): 按规定及时收缴党费情况。	
	5.3 宣传工作 (1.8分)	政治理论学习情况(0.5分): 院中心组学习情况: 学习次数、计划、内容、记录、讨论; 教职工理论学习情况: 学习次数、人数、计划、内容、记录; 典型经验;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0.3分): 教书育人及职业道德建设情况; 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问题情况; 普法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校园文化建设情况(0.5分): 思想教育主题活动, 学术活动, 文体体育活动, 学生实践技能活动; 对内对外宣传情况(0.5分): 在校园网、校报以及校外各种媒体发表的宣传稿件情况。	党委宣传部
	5.4 统战工作 (0.5分)	学院党委主要领导熟悉党的统战理论和政策; 关心关注所在单位党外人士的工作和生活; 掌握所在单位党外人士的基本情况(0.3分): 学院党委召开统战工作专题会议的工作记录及相关学习资料(满分0.1分); 加强和完善各学院党外人士数据库建设(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及党外知识分子在本学院的简要情况统计)(满分0.2分)。 学院党委应有一名主要领导分管统战工作(0.2分): 学院党委分管统战工作的人员名单, 分管领导《岗位职责》中应有与统战工作相关条目。	党委统战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5. 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与廉政建设 (10.5分)	5.5 廉政建设 (1分)	制度建设情况(0.1分):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 宣传教育情况(0.1分): 学院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的相关资料; 年度专项工作(0.4分):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纠正“四风”问题, 自查自纠情况(师纪发【2014】2号); 违法、违纪情况(0.4分): 学院领导干部、党员、教职工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及违法、违纪情况。	纪委 监察室
	5.6 工会工作 (1分)	二级教代会(0.4分): 优秀(0.4分): 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 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利益等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 会议程序规范, 材料齐全, 并取得良好效果; 合格(0.24分): 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 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利益等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 会议程序较规范, 材料较齐全, 并取得一定成效。 教师健身五个一工程(0.3分): 优秀(0.3分): 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种文体比赛活动, 学院主动组织开展一些文体活动, 提交的资料齐全, 并取得良好效果; 合格(0.18分): 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种文体比赛活动, 学院组织开展一些文体活动, 提交的资料较齐全, 并取得较好效果。 提案(0.1分): 优秀(0.1分): 积极为学校建言献策, 获得学校优秀提案组织奖的单位; 合格(0.06分): 为学校建言献策, 提出1-2件提案。 教学基本功竞赛(0.1分): 优秀(0.1分): 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和省举办的教学基本功竞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 并取得成绩; 合格(0.06分): 学院组织开展教学基本功竞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各种竞赛活动。 会费(0.1分): 优秀(0.1分): 及时按标准交纳会费; 合格(0.06分): 及时交纳会费。	工会
	5.7 团队精神与社会评价 (2分)	学院和谐领导班子建设及班子成员分工协作情况(1分): 在全院教职工及学生代表中进行民主测评(0.5分), 在各学院书记、院长及各独立研究所所长中进行民主测评(0.5分)。 学院整体精神风貌、员工奉献精神、团队意识、社会评价情况(1分): 在学校领导, 各学院书记、院长, 各独立研究所所长, 机关各单位和各教学辅助单位负责人中进行民主测评。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5.8 校党委领导和相关单位 评定 (1分)	学院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与廉政建设总体情况: 校党委领导、各党务部门负责人和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评定。	相关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6. 学团工作 (10分)	6.1 领导重视 (0.4分)	学院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2次以上的党政联席会议专门研究学生工作;学生工作经费专用,办公场所和工作设备到位;有明确的学生工作目标与计划,能贯彻以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能够按学校要求配备学生工作专、兼职人员;学生工作例会不缺会,精神贯彻及时,全局观念强。	学工部(处)
	6.2 队伍建设 (0.4分)	学院重视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有辅导员工作例会制度与学生干部培训制度;能够按学校要求配备专、兼职学生辅导员,有完善的辅导员考核与奖惩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干部的集中培训,有内容、有专题、有实效;支持辅导员和学生干部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研究及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效果明显。	
	6.3 思想工作 (0.5分)	学生思想工作常抓常新,每学期要选定一个主题开展思想教育活动,有计划、有内容、有实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思想状况调查,有分析报告和对策措施;新生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措施得力,效果显著;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网络、进社团、进社区工作有成效;构建有网上学生思想工作平台,建立辅导员网上博客,实现师生网上交流。	
	6.4 心理健康教育 (0.4分)	成立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小组,能协助学校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活动以及有针对性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能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培训、讲座和宣传活动,经常性开展学生团体心理辅导,积极采取有效手段对心理问题学生进行危机干预。	
	6.5 学生资助 (0.4分)	准确把握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建立有特困生档案并进行了跟踪管理;积极在经济困难学生中开展廉洁诚信和自强自立教育活动,有实效;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规范,宣传到位,信息库完善,审核严格,贷后管理有效;能积极开辟渠道,募集社会资金,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有实绩;在资助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按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质量合格。	
	6.6 社区文明 建设工作 (0.4分)	坚持开展学生社区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有制度、有措施、有成效;学生社区信息渠道畅通,安全防范措施得力,能及时处理违纪事件,无重大责任事故;能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文明宿舍评比活动,获奖比例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6. 学团工作 (10分)	6.7 就业创业工作 (0.5分)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实施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成立以学院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措施有效；就业教育与指导形式多样，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个性化服务到位，效果明显；在每届毕业生中建立有30%以上的跟踪调查信息反馈点，并有跟踪调查表及跟踪调查报告，为教育和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充分利用学校就业网和现有资源帮助同学求职择业有实绩；毕业班辅导员能做好日常就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熟悉就业政策和程序，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准确；毕业班学生就业违约率以及补办就业协议书的比例相对较低，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名列前茅。	学工部（处）
	6.8 日常工作 (0.5分)	学院学生工作人员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无责任事故。学院学生管理工作有章有制，并认真落实；能认真做好各类学生评奖评优工作，上交材料及时、规范，无虚假或不符合要求现象；及时上报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况处理意见，并做好相应的思想工作，促进学生自律，预防事故发生；坚持联系学生家长制度，每学年将学生学习情况、奖惩情况、缴费情况等能及时通知家长，并做好家长反馈信息的收集工作；按时组织师生参加每周一升国旗仪式，师生出勤率较高。	
	6.9 学风建设工作 (0.5分)	积极开展班风、学风创建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建立教学互动机制，学生参与教学评价活动面达100%；经常性举办学术讲座、学生讨论与交流，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研活动；严格请销假制度，加强课堂考勤，提高学生到课率；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学生能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无作弊、替考等舞弊现象发生；班风学风好，学生考研率、非英语专业学生四、六级英语统考一次性通过率名列前茅。	
	6.10 特色创新工作 (1分)	在学生工作开展中，形成了具有鲜明特点，能够长期坚持，在全校或校外独树一帜、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效果的特色项目或工作创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6. 学团工作 (10分)	6.11 思想政治教育 (1分)	指导思想明确；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有规划合理的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做好入团再教育工作；主题团日活动丰富多彩。	团委
	6.12 组织建设 (0.5分)	组织健全、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推优制度；基本团务工作扎实；干部队伍建设有效；学生会、社团能有效开展活动。	
	6.13 校园文化活动 (1分)	能独立自主地开展励志文化、学术文化、艺术文化、体育文化、技能文化，浓厚校园文化氛围。	
	6.14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1分)	组织严密、参与面广；基地建设规范；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能经常性地开展服务活动；做好西部计划的宣传、组织工作。	
	6.15 就业创业 (1分)	能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提供就业方针、政策、措施和就业信息；积极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	
	6.16 其他 (0.5分)	团建有创新；宣传工作突出；能结合学科专业形成品牌活动、特色活动；有突出的荣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7. 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 (基本指标) (3.5分)	7.1 教育发展系统建设 (1分)	7.1.1 师范类专业按学校要求选派顶岗实习学生和驻县教师，完成学校安排的换岗培训任务；非师范类专业在实验区建立实习基地，实现学生集中实习（0.2分）。 7.1.2 深入实验区3次，听课20节，教研活动6次，讲座4次（0.6分）。 7.1.3 在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并有本专业学生集中实践（0.1分）。 7.1.4 针对实验区教育需求开展相应教育服务活动（0.1分）。	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办公室 教务处 科技处
	7.2 其他四个系统建设 (1分)	7.2.1 深入实验区进行地方文化或生态旅游、产品研发、新农村建设调研2次，组织共建服务活动1次（0.2分）。 7.2.2 向当地政府提交咨询报告并被共建方领导批示或采纳的（0.2分）。 7.2.3 在实验区就地方文化或生态旅游、产品研发、新农村建设系统开展实质性合作（0.6分）。	
	7.3 项目化推进情况 (1.5分)	7.3.1 确定有本学院实验区建设项目且建设目标明确（0.2）。 7.3.2 实验区项目化建设措施得力（0.3）。 7.3.3 实验区项目化运行良好（0.5）。 7.3.4 实验区项目化运行取得实质性进展（0.5）。	
7. 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 (核心指标) (1.5分)	7.4 签订项目/课题合作协议并实质性启动	每项加0.5分。	
	7.5 合作项目/课题经费到账或有成果产出	产出成果每项加1分；到账经费每万元加0.1分。	

注：红色标注为调整部分。